修憲推進全面依法治國

代表委員和幹部群眾熱議憲法修改

修憲透視

香港文匯報訊 依法治國首先是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關鍵是依憲執政。修改憲法是黨中央從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全局和戰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推進全面依法治國、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大舉措。

據新華社報道，連日來，出席兩會的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廣大幹部群眾，認真審議、熱烈討論和熱切關注憲法修改進程，期盼全面依法治國不斷開創新局面。

代表委員和廣大幹部群眾一致認為，憲法修改順應了黨領導人民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偉大實踐，是時代大勢所趨、事業發展所需、黨心民心所向，必將進一步鞏固全黨全國各族人民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進一步引領法治中國建設，為黨和國家事業行穩致遠提供堅實憲法保障。

符合時代發展和實踐需要

在審議和討論中，代表委員一致認為，這次憲法修改對於確保黨和國家事業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意義重大。

「修改憲法恰逢其時，具有歷史必然性，我對此高度贊同。」復旦大學政黨建設與國家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鄭長忠說，將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載入憲法，使黨的指導思想成為國家指導思想，符合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發展的內在邏輯，是黨和國家事業發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國憲法完善發展的內在要求。

全國人大代表、重慶市榮昌區委書記曹清堯說，把「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寫入憲法《總綱》，是對歷史經驗的高度總結。「實踐證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最大的優勢是中國共產黨領導，憲法修正案草案充實堅持和加強中國共產黨全面領導的內容，對於黨和國家的事業始終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這幾天，河南省新縣西河村農耕園種植養殖農民專業合作社理事長張思恩一直密切關注着媒體關於憲法修改的報道。「修改憲法是黨和國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關係到我們每個人。作為一名返鄉創業的農民，我深深感到，這些年國家法治越來越完善，創業環境越來越好，這與黨中央深入推進依法治國密不可分。憲法修改順應黨和國家事業的發展需要，符合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

堅持對憲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是這次憲法修改的一條原則。全國政協委員、安徽省律師協會副會長周世虹說，憲法修正案草案只對實踐證明成熟、具有廣泛共識、需要在憲法上予以體現和規範、非改不可的，才進行適當修改，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憲法發展規律，有效保持了憲法穩定性和憲法發展與時俱進之間的平衡。

■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主席團進行第二次會議，會議決定將憲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及其審議報告提請各代表團審議。中新社

「法制」到「法治」一字之變彰顯飛躍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作為一名青年學子，華中農業大學文法學院2014級本科生胡洪對憲法修改談了自己的體會：「從『健全社會主義法制』到『健全社會主義法治』，一字之變，囊括立法、執法、司法、守法各環節，彰顯了我們黨依法治國理念和方式的新飛躍。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是一項長期而重大的歷史任務，這次憲法修改讓我深切感受到我們青年人責任重大、使命光榮。」

全國人大代表、福建省委政法委書記王洪祥表示，憲法修改譜寫了我國民主法治建設新篇章，對於在新時代深入推進全面依法治國具有里程碑意義。「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全面依法治國的必然要求，表明了我們黨對執政規律、法治建設規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依法執政的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升。」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科學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研究員高傑說，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的歷史背景下，憲法修正案草案關於國家主席任期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統一戰線制度等內容的修改，是保證黨和國家長治久安的頂層設計和制度安排，充分體現了中國共產黨高度重視憲法、尊崇憲法、遵守憲法的高度自覺，以及黨領導人民制定憲法、推動憲法完善發展的責任擔當。

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院長袁中山說，監察體制改革是黨中央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要戰略部署，憲法修正案草案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將會對推進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起到巨大促進作用。

最高檢副檢察長：修憲關乎國家前途命運

■徐顯明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正在審議憲法修正案草案。記者圍繞憲法修改相關問題專訪了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徐顯明。他認為，憲法修改是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從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全局和戰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決策，是為國家民族前途命運進行的重大制度設計，具有長遠的歷史意義和重大的現實意義。

利用修憲機遇 提高全民憲法意識

憲法是國家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憲法修改的內容總是和國家的前途命運聯繫在一起。」徐顯明說。「指導思想是國家的靈魂、民族的靈魂，是管長遠的。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載入憲法，使黨的指導思想成為國家指導思想，這是在為我們立國魂、立民魂，會成為全民共同的思想基礎，也是國家和民族進步的巨大思想動力。」徐顯明認為，這是憲法的首要修改。

憲法修正案草案把「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寫入憲法《總綱》第一條。徐顯明分析指出：「憲法是由文字和標點、條文和章節等構成的有機整體，無論序言還是條文，每一個標點符號都具有法律效力。憲法《總綱》第一條中寫入『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這句話，充實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的內容，使我國國體的表述更加科學，更加全面，為實現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提供了憲法依據。」

對於修改國家主席任職方面的有關規定，徐顯明表示，這是符合中國國情、保證黨和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設計，是保證中國共產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解放軍領導人「三位一體」的制度安排，有利於完善黨和國家領導制度，使黨和國家領導體制更加穩定，更加可靠，更符合全黨、全民、全軍的共同意志和共同要求。

「憲法修正案草案賦予監察委員會憲法地位，也是對現行憲法的重大修改。」徐顯明說，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必將為加強黨對反腐敗工作的統一領導，建立集中統一、權威高效的國家監察體系，實現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監察全覆蓋，提供堅實的憲法依據。

憲法的生命在於實施，憲法的權威也在於實施。徐顯明說：「習近平總書記指出，依法治國首先是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關鍵是依憲執政。因此，全面依法治國就要把全面實施憲法作為基礎性工作和首要任務。」

他認為，憲法修改的過程，也是一次向全社會普及憲法知識、弘揚憲法精神的過程。我們應該充分利用修憲這個難得的機遇，提高全民憲法意識，在全民當中形成憲法共識，尤其對於領導幹部而言，要做學習憲法、尊崇憲法、弘揚憲法精神的模範。

監察委「入憲」 加強監督國家公權力

專家解讀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正在審議憲法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將監察委員會相關內容寫入其中，賦予了監察委員會憲法地位。代表委員普遍認為，此舉體現了全面依法治國和全面從嚴治黨的有機統一，將確保國家公權力在憲法框架下有序運行。

根據修正案草案，憲法第三條第三款「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全國人大代表、北京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市監察委員會主任張碩輔說，此修改確立了監察委員會作為國家機構的法律地位，是推動反腐敗鬥爭向縱深發展的重大制度設計，補齊了監督體系的短板，對於形成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體系具有重大意義。

將推動國家反腐鬥爭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駐墨西哥大使邱小琪說，修正案草案寫入監察委員會相關內容非常重要，有助於進一步加強對國家公權力的監督，推動國家反腐敗鬥爭。「在整個修憲的過程中都體現了黨的意志和人民願望的高度統一，這次修憲對我國未來長遠發展非常重要。」

從具體層面看，修正案草案在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中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就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性質、地位、名稱、人員組成、任期任屆、領導體制、工作機制等作出規定。

全國人大代表、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周光權認為，把中共中央關於深化監察體制改革的主張通過法定程序轉變為國家意志，明確國家監察機關的憲法地位，充分體現了黨對反腐敗工作的統一領導，體現了全面依法治國和全面從嚴治黨的有機統一，能夠形成監督合力，增強監督實效，確保國家公權力在憲法框架下有序運行，確保黨和人民賦予的權力用來為人民謀福利。

王晨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摘要）（續）

（上接A9版）（十一）增加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各項規定。為了貫徹和體現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的精神，為成立監察委員會提供憲法依據，憲法修正案（草案）在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六節後增加一節，作為第七節「監察委員會」，就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的性質、地位、名稱、人員組成、任期任屆、領導體制、工作機制等作出規定。與此相適應，還作了如下修改。（1）將憲法第一章《總綱》第三條第三款中「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修改為「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2）將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六十五條第四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3）將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4）在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後增加一項，內容為「選舉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在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後增加一項，內容為「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在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六項中增加「國家監察委員會」；在第十項後增加一項，內容為「根據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請，任免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5）將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中「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修改為「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監察委員會主任、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和本級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將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中「監督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修改為「監督本級人民政府、監察委員會、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6）刪去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八十九條第八項「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中的「和監察」。刪去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城鄉建設事業和財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務、司法行政、監察、計劃生育等行政工作」中的「監察」。作上述修改，反映了黨的十八大以來深化國家監察體制改革的成果，貫徹了黨的十九大關於健全黨和國家監督體系的部署，也反映了設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職權的新變化以及工作的新要求。

關於憲法修正案（草案），這裡還需要說明的是，我國現行憲法即1982年憲法公佈施行後，全國人大先後4次作出修正，共通過31條憲法修正案，31條憲法修正案單獨排序。其中，1988年修正案2條，即第一條和第二條；1993年修正案9條，即第三條至第十一條；1999年修正案6條，即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2004年修正案14條，即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因此，現在提請本次會議審議的憲法修正案（草案），從第三十二條起排列條序，共21條憲法修正案，即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

需要說明的是，在中央修憲建議和憲法修正案（草案）形成過程中，各地區各部門各方面就堅持和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外交工作、國防和軍隊建設、國家安全、港澳台工作、黨的建設等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見和建議，現在憲法修正案（草案）提出的修改雖然不多，但覆蓋面寬、覆蓋率高，修改內容在黨內外具有廣泛的高度的共識。除此之外，各地區各部門各方面還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見和建議。對每一條意見和建議，黨中央都責成憲法修改小組作了認真研究和考慮。這次憲法修改，黨中央確定的原則是對憲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非改不可的進行必要的、適當的修改。有些修改意見和建議，黨章、黨的全國代表大會文件、中央全會文件、黨中央和國務院文件、有關法律法規已經明確規定和全面闡述的，這次就不再在憲法中表述了。有些修改意見和建議，將來可以通過制定和修改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來解決，可以通過憲法解釋或者在有關法律案說明、回應性文件中作進一步明確和澄清。有些修改意見和建議，則需要對深化相關領域改革作出決策部署、經過實踐檢驗後再考慮完善憲法有關規定。

2月28日，黨的十九屆三中全會審議通過的《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提出，將「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更名為「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上述調整涉及憲法第七十條中法律委員會名稱的規定。根據黨中央精神，將這個問題在本次會議審議憲法修正案（草案）時一併考慮。 ■新華社北京3月6日電